

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内道路公共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内道路公共绿地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3. 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1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宁陵县城内道路公共绿地，包括珠江路、永乐路、建设路等道路绿化，人民路、迎宾大道、科技大道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及张弓路、黄河路、新吾路等两侧行道树，合计绿化面积 503747.5 平方米。

6. 项目承包范围：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标示标牌、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涉水区域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抗旱浇水、防洪排涝、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防冻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

二、合同工期

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服务期限：3 年

三、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肆元捌角伍分/平方米/年。（¥ 4.85 元/平方米/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合同条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

道支行



账户号码：41050111148100000609